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息烽县2025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8J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息烽县2025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8J）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息烽县2025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 2、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8J
- 3、资金来源：财政
- 4、项目内容：水罐消防车 5辆
- 5、项目地点：贵阳息烽县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2025年 7 月 1日起至2025年 8 月 12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 (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2418000元)。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完成签订后, 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的质量保函 (银行保函, 含电子)。

因消防车辆、器材涉及应急救援民生工作，产品质量保障、后保养属于乙方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且履约周期较长，车辆的质量保函有效期不少于7年（因银行政策等原因首次办理质保期限未能满足7年的，乙方要在有效期限前及时办理，直至质保期满7年，若因办理时效造成时间断档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履约的，由乙方负责）。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即日起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息烽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NQER62M

地址：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康大道695号

邮政编码：239300

法定代表人：董海昌

委托代理人：黄勇

电话：0550-7812000

传真：

电子信箱：haimate@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账号：5489018080589180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交付

2.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货物检验和验收

3.1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质量保证期

4.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合同价款支付

5.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不可抗力

7.1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 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418000元），货物单价、数量、质量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2、附件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7年，自本项目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签订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完成签订后，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含电子）。因消防车辆、器材涉及应急救援民生工作，产品质量保障、后保养属于乙方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且履约周期较长，车辆的质量保函有效期不少于7年（因银行政策等原因首次办理质保期限未能满足7年的，乙方要在有效期限前及时办理，直至质保期满7年，若因办理时效造成时间断档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履约的，由乙方负责）。

3.1.1 若超时未缴纳履约保函且无正当理由的，则取消中标资格，视为放弃中标。

3.1.2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金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采购人查阅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2025年8月12日前。

4.2 交货地点：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

4.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10个工作日内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 技术规范

5.1所有消防车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手册》要求，涂装外观制式标识；

5.2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3根据工作实际，对技术参数要求中“2.7 行车制动：气压、双回路、ABS（防抱死制动系统）；额定功率(kW)：≥150;停车制动：手动、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变更为“2.7 行车制动：气压、双回路、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刹车喷淋系统；额定功率(kW)：≥150;停车制动：手动、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

6. 知识产权

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仲裁并将甲方列为被告方、第三人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参加诉讼/仲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如因诉讼/仲裁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积极应诉作相应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伴随服务

7.1乙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7.1.1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7.1.2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7.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7.1.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6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7.2乙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8.1.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应按照市场成本价格进行收取费用；

8.1.2.1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所需的备件；

8.1.2.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9. 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个消防装备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U盘储存视频文件、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操作演示的语言应为汉语普通话。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示。

10. 交货方式

10.1交货方式如下，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0.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快递甲方，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10.3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纸纸文件和印证资料（如海关报关证明等）

11. 技术资料

11.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器材的中文技术资料四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供给甲方，货物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U盘储存视频文件。

11.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1.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技术资料交付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之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2. 质量保证

12.1乙方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乙方所供货物及乙方投标文件文件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向本合同的履约保函银行进行索赔，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

12.2合同内产品由乙方组织或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2.2.1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12.2.2如需延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时间为准。

12.2.3样品抽验：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随机抽取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委托检验。在货物出厂前，甲方可派专人到现场随机抽取封样送检，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

12.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并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2.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7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 7 年，消防车辆免费保养至少2次。

12.8乙方售后服务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免费上门培训，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1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12.9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制定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甲方需乙方建立售后服务维修点，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12.10乙方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部消防救援局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3. 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

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3.2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及供应商应一同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和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如果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13.5 乙方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甲方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乙方所供产品与实物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延迟交货由乙方按本合同第15和16条承担违约责任。

14. 索赔

14.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扣除或向本合同的履约保函银行进行索赔。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本合同的履约保函银行进行索赔，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保函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7. 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

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的，按责任进行承担。

18.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转让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能转让。

20. 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由一方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签署。

21. 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送达地址。甲方的送达地址为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天康大道695号。如双方发生争议，上述地址亦为仲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确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息烽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章）



乙方：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



2025年 7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义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 7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勇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P5201222025000481）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P5201222025000481的（息烽县2025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中中标。中标金额如下：

中标项目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息烽县2025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息烽县2025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418000.0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于2025年06月17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中标单位请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感谢贵单位对本次活动的参与与配合，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所合作的机会。

采购人名称：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电子印章

2025年06月17日

附件2：报价明细表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息烽县 2025 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8J
品目名称：息烽县 2025 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品目编号：P520122202500048J001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1	水罐消防车	5辆	483600.00	2418000.00	/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元/费率/下浮率）：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元/费率/下浮率）：2418000.00元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海宇特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年4月13日

电子印章

附件3：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一、整体要求 符合并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7956.2-2014消防车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	一、整体要求 符合并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7956.2-2014消防车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	响应
2	二、性能要求 1、基本性能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7000 \times 2200 \times 3000$ 。 1.2 满载质量(kg): ≥ 10500 。 ▲1.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50 。(提供工信部公告进行佐证) ▲1.4 比功率(kW/t): ≥ 14.5 。(提供佐证材料) 1.5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电子限速)。 1.6 排放标准:国VI。 ▲1.7 载液量(kg): ≥ 3500 。(提供工信部公告进行佐证) 1.8 消防泵额定流量(L/s):1.0MPa时 ≥ 40 。 1.9 消防炮流量(L/s): ≥ 40 。 1.10 消防炮射程(m):水: ≥ 65	二、性能要求 1、基本性能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015 \times 2280 \times 3050$ 。 1.2 满载质量(kg):10100。 ▲1.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50。(提供工信部公告进行佐证) ▲1.4 比功率(kW/t):15。(提供佐证材料) 1.5 最高车速:100km/h(电子限速)。 1.6 排放标准:国VI。 ▲1.7 载液量(kg):3750。(提供工信部公告进行佐证) 1.8 消防泵额定流量(L/s):1.0MPa时 40。 1.9 消防炮流量(L/s):40。 1.10 消防炮射程(m):水:65	正响应。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 $7015 \times 2280 \times 3050$ 。 ▲1.4 比功率(kW/t):15。 ▲1.7 载液量(kg):3750。 负响应 满载质量(kg):10100。
3	2、底盘 2.1 主要性能 2.2 驱动型式:4×2。 2.3 轴距(mm): ≥ 3800 。 2.4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 10500 、前桥允许载荷(kg): ≥ 3500 、后桥允许载荷(kg): ≥ 7000 。 ▲2.5 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水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	2、底盘 2.1 主要性能 2.2 驱动型式:4×2。 2.3 轴距(mm):3815。 2.4 最大允许总质量(kg):10500、前桥允许载荷(kg):3500、后桥允许载荷(kg):7000。 ▲2.5 发动机型式:直列四	正响应 2.3 轴距(mm):3815。 2.7 行车制动:气压、双回路、ABS(防抱死制动系统);额定功率(kW):151;

	油发动机。(提供第三方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进行佐证) 2.6 取力器: 夹心式取力器。 2.7 行车制动: 气压、双回路、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额定功率(kW): ≥ 150; 停车制动: 手动、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 2.8 转向: 循环球式, 液压助力, 左置方向盘; 悬挂: 前后桥钢板弹簧。 2.9 轮胎: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 前桥: $2 \times 235/75R17.5$; 后桥: $4 \times 235/75R17.5$; 备胎: $1 \times 235/75R17.5$。	缸、水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油发动机。(提供第三方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进行佐证) 2.6 取力器: 夹心式取力器。 2.7 行车制动: 气压、双回路、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额定功率(kW): 151; 停车制动: 手动、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 2.8 转向: 循环球式, 液压助力, 左置方向盘; 悬挂: 前后桥钢板弹簧。 2.9 轮胎: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 前桥: $2 \times 235/75R17.5$; 后桥: $4 \times 235/75R17.5$; 备胎: $1 \times 235/75R17.5$。	
4	2.2 驾驶室 2.2.1型式: 双排座位, 左侧驾驶。 2.2.2翻转型式: 固定式。 2.2.3车门: 四门, 手动车窗。 2.2.4座位(个): $3+3$。前排3座, 后排条形座椅, 座位后设3套空气呼吸器架。 2.2.5配置: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 警报器、警灯开关, 设置冷暖空调, 收音机、车载MP3带USB接口, 预留电台电源线接口等。	2.2 驾驶室 2.2.1型式: 双排座位, 左侧驾驶。 2.2.2翻转型式: 固定式。 2.2.3车门: 四门, 手动车窗。 2.2.4座位(个): $3+3$。前排3座, 后排条形座椅, 座位后设3套空气呼吸器架。 2.2.5配置: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 警报器、警灯开关, 设置冷暖空调, 收音机、车载MP3带USB接口, 预留电台电源线接口等。	响应
5	2.3 行车操作控制面板 2.3.1底盘仪表板: 根据底盘制造商标准, 配备所有必备的仪表及控制。 2.4 警灯与照明控制 2.4.1控制开关: 警灯警报、探照灯等控制开关。 2.4.2指示报警: 卷帘门未关指示。	2.3 行车操作控制面板 2.3.1底盘仪表板: 根据底盘制造商标准, 配备所有必备的仪表及控制。 2.4 警灯与照明控制 2.4.1控制开关: 警灯警报、探照灯等控制开关。 2.4.2指示报警: 卷帘门未关指示。	响应
6	3 上装 3.1 上装概述 3.1.1设计: 模块化设计。	3 上装 3.1 上装概述 3.1.1设计: 模块化设计。	正响应 ▲3.2 铝合金型材焊接骨架, 外蒙板为

	3.1.2上装组成：副车架、厢体、罐体等组成。 3.2 厢体 ▲3.2.1结构：全铝合金板式粘接结构，厢体各钣金件通过粘接剂粘接及螺栓定位。 3.2.2材质：本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 3.2.3器材箱：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3个（共6个），器材箱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设置按钮式加拉杆条锁。各卷帘门带随门开关的LED照明灯条，并于驾驶室内设置卷帘门打开状态警告灯（门未关时灯亮）。 3.2.4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消防泵及其控制系统设置于其内。 3.2.5顶部防护：左、右设置防护，车顶有防滑措施，保证人员行走安全。 3.2.6爬梯：位于车后右侧设有折叠式爬梯，脚蹬防滑设计。	3.1.2上装组成：副车架、厢体、罐体等组成。 3.2 厢体 ▲3.2.1铝合金型材焊接骨架，外蒙板为全铝合金板式粘接结构，厢体各钣金件通过粘接剂粘接及螺栓定位。 3.2.2材质：本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 3.2.3器材箱：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3个（共6个），器材箱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设置拉杆条及锁。各卷帘门带随门开关的LED照明灯条，并于驾驶室内设置卷帘门打开状态警告灯（门未关时灯亮）。 3.2.4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消防泵及其控制系统设置于其内。 3.2.5顶部防护：左、右设置防护，车顶有防滑措施，保证人员行走安全。 3.2.6爬梯：位于车后右侧设有折叠式爬梯，脚蹬防滑设计。	全铝合金板式粘接结构，厢体各钣金件通过粘接剂粘接及螺栓定位。（骨架通过铝合金型材焊接，更加牢固可靠） 3.2.3器材箱：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3个（共6个），器材箱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设置拉杆条及锁。
7	3.3 水罐 3.3.1结构形式：内藏式，设有人孔口。 3.3.2工艺：罐体经过前处理，防止金属的腐蚀。罐体顶板通过焊接或金属粘接剂粘接，表面处理和涂装。 3.3.3载液量（kg）：≥3500。 ▲3.3.4材质：304不锈钢。 3.3.5入口孔：1个，Φ450mm，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 3.3.6溢流口：1个。 3.3.7排污口：1个DN40不锈钢球阀	3.3 水罐 3.3.1结构形式：内藏式，设有人孔口。 3.3.2工艺：罐体经过前处理，防止金属的腐蚀。罐体顶板通过焊接或金属粘接剂粘接，表面处理和涂装。 3.3.3载液量（kg）：3750。 ▲3.3.4材质：304不锈钢。 3.3.5入口孔：1个，Φ450mm，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	正响应。 3.3.3载液量（kg）：3750

11	4.4 泵室控制系统 4.4.1 设置有操作流程及铭牌。 4.4.2 仪表板装有液位表1只、转速表1只、压力表1只、真空压力表1只等。 4.5 泵传动系统 4.5.1 传动轴：万向十字节结构，免维护。	4.4 泵室控制系统 4.4.1 设置有操作流程及铭牌。 4.4.2 仪表板装有液位表1只、转速表1只、压力表1只、真空压力表1只等。 4.5 泵传动系统 4.5.1 传动轴：万向十字节结构，免维护。	响应
12	5 附加电气系统 5.1 警报系统 5.1.1 警报装置：1个红色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顶部；可从驾驶室开关控制。 5.1.2 警报器：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带多种警报警调，包括麦克风及100W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 5.1.3 频闪灯：左右两侧各设置2组红蓝频闪灯。	5 附加电气系统 5.1 警报系统 5.1.1 警报装置：1个红色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顶部；可从驾驶室开关控制。 5.1.2 警报器：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带多种警报警调，包括麦克风及100W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 5.1.3 频闪灯：左右两侧各设置2组红蓝频闪灯。	响应
13	5.2 上装电气 5.2.1 电压：DC24V。 5.2.2 侧标志灯：含琥珀色的侧后反射器。 5.2.3 储物箱照明：每个储物箱设有2个LED照明灯条。 5.2.4 卷帘门警示：在驾驶室内设有警示灯，当卷帘门未关时警示灯亮。 5.2.5 火场照明灯：1个探照灯位于车尾，照射角度可手动调整。 5.2.6 倒车可视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导航、行驶记录等功能，带倒车摄像头，驾驶室内设1个10"液晶显示器。 5.2.7 倒车雷达：车辆尾部安装4个雷达探头。 5.2.8 蓄电池充电装置：一个AC220V输入接口，对蓄电池自动充电，在车辆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5.2 上装电气 5.2.1 电压：DC24V。 5.2.2 侧标志灯：含琥珀色的侧后反射器。 5.2.3 储物箱照明：每个储物箱设有2个LED照明灯条。 5.2.4 卷帘门警示：在驾驶室内设有警示灯，当卷帘门未关时警示灯亮。 5.2.5 火场照明灯：1个探照灯位于车尾，照射角度可手动调整。 5.2.6 倒车可视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导航、行驶记录等功能，带倒车摄像头，驾驶室内设1个10"液晶显示器。 5.2.7 倒车雷达：车辆尾部安装4个雷达探头。 5.2.8 蓄电池充电装置：一个	响应

		AC220V输入接口,对蓄电池自动充电,在车辆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14	6 外表颜色、标识 6.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 R03消防红 6.2副车架: 黑色。 6.3卷帘门、后爬梯: 铝本色。 6.4阀门、开关、器材、仪表: 保持原颜色不变。	6 外表颜色、标识 6.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 R03消防红。 6.2副车架: 黑色。 6.3卷帘门、后爬梯: 铝本色。 6.4阀门、开关、器材、仪表: 保持原颜色不变。	响应
15	7 随车器材 包含: 8盘20-65-20消防水带、16盘20-80-20消防水带、4支直流开关水枪QZG3.5/7.5、2支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QLD6.0/8、1具干粉灭火器8KG、2把吸液胶管扳手DN65-DN80、1件集水器J1125/65×2-1.6、2件分水器F1180/65×2-1.6、2个消防吸水管扳手FDN125、1个橡皮锤、1件地上消火栓扳手、1件地下消火栓扳手、2个异径接口DN65卡式雌/DN80卡式雄、2个异径接口DN80内扣/80卡式雄、2个异型异径接口DN65内扣/DN80卡式、4副护带桥570×380×160/橡胶、4个水带包布、6个水带挂钩、1个消防斧、4只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4根消防吸水管DN125/2米、1个滤水器DN125/卡式/铝、2件异型异径接口DN125卡式雄/M125×6内螺纹/1.6MPa/铝、1把应急扳手、1架挂钩梯(竹制)、1架救生软梯、1架单杠梯(伸缩梯)、1架二节拉梯、1个折叠式担架、2把多功能绕钩、2把消防斧、2把轻铁铤、2把铁锹把、3具干粉灭火器、1根100米救生绳。	7 随车器材 包含: 8盘20-65-20消防水带、16盘20-80-20消防水带、4支直流开关水枪QZG3.5/7.5、2支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QLD6.0/8、1具干粉灭火器8KG、2把吸液胶管扳手DN65-DN80、1件集水器J1125/65×2-1.6、2件分水器F1180/65×2-1.6、2个消防吸水管扳手FDN125、1个橡皮锤、1件地上消火栓扳手、1件地下消火栓扳手、2个异径接口DN65卡式雌/DN80卡式雄、2个异径接口DN80内扣/80卡式雄、2个异型异径接口DN65内扣/DN80卡式、4副护带桥570×380×160/橡胶、4个水带包布、6个水带挂钩、1个消防斧、4只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4根消防吸水管DN125/2米、1个滤水器DN125/卡式/铝、2件异型异径接口DN125卡式雄/M125×6内螺纹/1.6MPa/铝、1把应急扳手、1架挂钩梯(竹制)、1架救生软梯、1架单杠梯(伸缩梯)、1架二节拉梯、1个折叠式担架、2把多功能绕钩、2把消防斧、2把轻铁铤、2把铁锹把、3具干粉灭火器、1根100米救生绳。	响应
16	8 随车文件 包含: 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维修手	8 随车文件 包含: 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维	响应



底盘合格证;车辆电气原理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含维修、保养内容);车辆合格证。	修手;底盘合格证;车辆电气原理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含维修、保养内容);车辆合格证。
--	---

2025年6月13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安徽海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

